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88號

債 權 人 林政龍

債 務 人 丞泰菸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泰延

人

一、債務人丞泰菸酒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劉泰延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參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